# 一個都不能少

日期:2019年6月30日

經文:馬太福音十八:1-35 楊康雯神學生

#### 【引言】

在學校讀書的時候,我們會選擇自己喜歡的朋友,同時我們也會排除一些我們不喜歡的朋友,我小時候有過在課桌上劃線的經驗。其實我們都習慣為自己畫界線,為了要排除我們不認同的,不喜歡的,甚至是我們所輕看的。長大後,我們畫界線的方式變得更多了,這條界線有很多畫法,可能是興趣、關係、政治立場、社會地位、經濟能力,也可能是文化、膚色等等…,有一位神學院老師經常提醒我們,要我們注意自己的雷達裡可以看到哪些人或看不到哪些人,也讓我們去思想原因何在。今天我要跟大家分享的題目是:一個都不能少。

馬太福音讓我們看到天國的一些樣貌,認識天國裡的生活,包括天國的價值觀、 道德觀和待人處事的觀念。我們從馬太福音看見天國裡是一種群體的生活,主耶穌將 天國的原則教導門徒,馬太福音十八章談到門徒之間的關係。今天的經文可能會挑戰 我們的界線,因為對當時的門徒來說,這段經文的教導,也一樣顛覆了他們原有的觀 念,其實也是在糾正他們的錯誤觀念。

我們今天也來透過這段經文來檢視我們的雷達、我們的界線,我們有沒有放錯焦點?有沒有忽略了什麼重點?有沒有把誰遺忘在界線之外呢?

### 【本論】

### 一、要重視弱小的群體(v1~14)

### 1. 要接待小孩子 (v1~5)

首先我們來看 v1-5 的經文,經文一開始提到"當時",讓我們回顧一下,當時,耶穌已經對門徒談論了不少天國的道理,甚至有三位門徒親眼目睹了耶穌改變形象的榮耀,另外,門徒也從耶穌的改變形象以及祂的教導中,例如有關聖殿稅的教導中,意識到耶穌在天國裡的特殊地位,他們也開始尋找自己在天國裡的定位,因此開始爭

論誰為大。雖然他們也聽到耶穌預言自己將要受難,但當時門徒並無法把榮耀和苦難這兩件事放在一起來理解,因為這跟一般人的經驗不同。

他們關心自己在天國裡的地位,又再一次表明他們對天國的期待,雖然耶穌教導他們許多天國的道理,但看起來門徒到目前為止,還仍然把天國當作地上的國度來理解,因此認為天國有權位之分。在馬太福音並沒有指出他們的爭論,只提到他們來問問題,但在馬可福音九 33~34 有提到他們是在彼此爭論。這件事表現出門徒為著自己的利益,希望在天國裡爭取比較高的地位。在這樣爭論的背後,大家都希望別人比自己低,也希望把一些人淘汰掉,要畫出把其他人排除在外的界線。

我們來看主耶穌的回應,主耶穌叫一個小孩子站在他們當中,讓小孩子成為整個場合的焦點。說:「我實在告訴你們:你們若不回轉,變成小孩子的樣式,斷不得進天國。」主耶穌要門徒回轉,因為方向錯了,他們把焦點放錯了。主耶穌要門徒"變成小孩子的樣式",在第4節有指出是要"謙卑像小孩子"。請問小孩子真的謙卑嗎?不知道有多少家長會同意?過來這個拜二,女兒跟學校去"班游",我是同行家長,看到爸爸媽媽們,全副武裝:水、毛巾、防蚊液…,孩子要什麼馬上送上,他們就像小公主、小王子,有些甚至稱得上小霸王,主耶穌有沒有搞錯,為何要門徒效法孩子的謙卑?

其實,這裡的謙卑,不是指品格方面,這裡的謙卑是指"地位的卑微",因為在當時社會裡,兒童是弱勢者,是一個需要被幫助的人,他們沒有任何權力和地位,所以耶穌要表達的是,門徒應該放棄權力的追求,甘願成為那無關緊要的人。同時我們也可以學習到進天國的人,是那些願意承認自己需要被幫助的人、是軟弱的人,如同小孩子一般,。按照耶穌的教導,天國裡確實有分大小,但是跟人的價值觀常是相反的,天國裡的地位高不是爭取得來的,而是因為甘願卑微、放棄原有權利而得來的。

接下來,主耶穌從誰大誰小的話題,轉到教導門徒要如何對待這樣弱小的群體:「5 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,就是接待我。」這時小孩子還站在當中,耶穌讓門徒把焦點從自己身上轉到小孩子身上。"接待"是"拒絕"的反面,主耶穌要讓門徒把這些弱小的人包含到他們所關注的對象裡,而不是忽略或拒絕的對象。理由是"為耶穌的名",因此這小孩子之值得被關注、被接待的理由,是因為他們與耶穌

的關係,不是他們的社會地位。今天,我們又以什麼標準來衡量人或自己的價值呢? 我們用什麼標準看待人,就會決定我們是否願意接待他們。主的心意是一個都不能 少,包括小孩子。

主耶穌的要求是很清楚的, 他要我們重視並接待弱小的人, 接下來第 6~10 節, 耶 穌進一步教導不但要接待他們, 還需要為他們負責任。

#### 2. 不要絆倒他人 (v6~9)

到了第6節耶穌在小孩子的地方,使用了"信我的小子",當然可以指年齡小的人,但同時也是指那信了主,但仍然弱小的信徒。年紀小或比較軟弱的人,是比較容易跌倒的。"使人跌倒"或"絆倒人"的意思,就是使人犯罪,或使人無法信主。另一方面,跟第5節的"接待"形成對比,也就是說,就算今天我們沒有使人犯罪,但因為我們不接待他人,輕蔑他人而導致他灰心軟弱,這個也算是使他跌倒。在這裡主耶穌發出了一個嚴重的警告:一個可怕的刑罰,就是把磨石栓在頸項上,沉在深海裡。相當於我們用來形容罪孽深重的一些刑罰,如十八層地獄。

接下來,耶穌指出「世界」是絆倒人的,這個世界是指反對神的勢力,是一股令人犯罪離開神的力量,而且這個張力會一直持續,耶穌也預言了對這個世界的審判(太十三 41~42) "人子要差遣使者,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,從他國裡挑出來,丟在火爐裡,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"絆倒人是一項嚴重的罪,主耶穌在提醒我們,我們對其他的信徒要負起責任,我們的言行,都需要避免成為別人的絆腳石,特別是弱小的人,包括小孩子。今天許多人在救恩門外徘徊,可能是因為有些基督徒的行為讓他們遲疑,所以,今天我們除了傳講福音,我們也需要用我們的言行、榜樣來見證福音。

接下來第 8~9 節的內容(砍手砍腳挖眼睛),是不是覺得似曾相似?類似的經文也出現在太五 29~30,那裡提到"不可犯姦淫"的罪。這樣誇大的形容,如同我們今天動外科手術,要切除、要丟掉,代表一種徹底的處理。這樣的形容都擺在嚴重而且會繼續蔓延的罪惡後面,因此耶穌對"絆倒人"的罪,是非常認真的看待,我們不能掉以輕心。這樣的比喻也讓我們看到,處理罪是一項多麻煩的事,要付出慘重的代價,但不處理會更可怕。

#### 3. 不願失去一個(v10~14)

第 10 節,耶穌給我們另一個理由,讓我們知道為何要重視小孩子或弱小的信徒,因為天父特別關心他們,而且是個別的關心,這裡說他們的使者,常見天父的面,是指天父是以一個人為單位來關心的,今天我們可能會因為只顧及大局或群體,會忽略了個人的重要性,另外也可能是因為把事情看為比人更重要,因而忽略了人的需要。耶穌以"牧人與迷路的羊"作為比喻,來說明天父的心意,也來告訴我們該如何關心那走迷的信徒。"迷路"就是他原本在對的路上,但後來走錯了,走偏了,按經文的上下文,這裡應該指犯罪。耶穌用牧人如何關心和尋找迷路的羊的心態,來讓我們知道,對犯罪的肢體、走錯路的肢體,我們要如何去關懷他們。若找回來了,那份喜悅大過擁有 99 隻沒有迷路的羊,這裡不是指那一隻迷路的更加重要,而是告訴我們那 99 隻沒有迷路的羊不能代替那一隻迷路的羊,天父的心意是不願這小子裡失喪一個,一個都不能少,沒有人能代替任何人。

耶穌從小孩子,轉到"小子",讓門徒們的眼光,從自己轉到小孩子,又轉到更廣義的弱小之人身上,讓我們進一步認識天國的原則,同時也體會天父的心意。接下來,耶穌以兩個實際例子來說明如何關懷弱小的信徒、如何挽回"迷路的羊"。

# 二、要挽回犯罪的肢體(v15~35)

### 1. 群體的挽回 (v15~20)

第 15 節提到"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",其實"得罪你"這句話的原文指"犯罪",也可參考英文的翻譯,因此這裡不是指有人冒犯了我們,或跟我們意見不合起了衝突,而是指一個教會中的肢體,他犯了罪。在這裡主耶穌給了門徒一個如何在群體裡處理犯罪的建議,馬太福音十八章不是主要寫教會章程的,所以這裡是可參考的範本,但處理人的問題往往是更為複雜的,需要考量不同的處境和原則。但這裡的原則也是非常重要的,值得我們來學習和反思。

首先我們看到的一個重點是,面對"罪"應有的態度,就要像面對癌細胞一樣要認真的看待和處理,如果放著不管,後果會更嚴重。接下來耶穌提出三個步驟,第一個步驟是私下找他談,目的是讓他知道他出了什麼問題,這樣做能為對方留一些空間,讓他比較容易悔改,注意是找當事人私下談,但往往今天很多情況是:其他人都

知道了,就是當事人不知道。當然,要能坦誠的談一些個人的問題,那去談的人要跟當事人關係夠好,也要有勸勉的恩賜,不然就會想前面講的會使人跌倒,變得更嚴重。第二個步驟是在第一個步驟不成功的時候的 PlanB,兩三個人,這一步有增加一些壓力,如果對方仍然拒絕轉回,這兩三個人一起見證,最後一步是給教會群體一起來面對,但如果仍然抗拒,只能把他當作外人看待, "外邦人和稅吏"是當時猶太人對教外人士的稱呼,並不是說耶穌討厭外邦人和稅吏,耶穌用了門徒們聽得懂的表達方式。

前面三個步驟,不是要教會把犯罪的人擠出去,相反的是要挽回,挽回才是真正的目的,同時也為了教會的聖潔,就算最後的結果是放棄他,但經文中並沒有告訴我們教會需要執行什麼懲罰,而只是不能在繼續與犯罪的人繼續為弟兄。耶穌在 18 節提到教會的權柄,這裡重複了太十六 19 的內容,捆綁與釋放代表禁止和許可,面對罪教會需要有立場,這裡指的是事,而不是人,不然我們會誤認為教會有定罪或赦罪的權柄,定罪和赦罪的權柄是屬於神的,教會是參與在神的工作中。

第 19-20 提到如何參與在神的工作中,v19 兩三個人同心合意地求,面對群體中犯罪的問題,需要認真禱告,這節經文不只是用在禱告會人少的時候,這裡的處境是,在挽回犯罪的肢體的情況,為他禱告是重要的,往往我們會到了最後的階段,才會說"沒辦法了,只能為他禱告了。"禱告成為了最後的選項,其實我們在一開始,或每一個過程中都要不斷為他禱告,禱告讓我們知道,神才是那位真正的掌權者。

#### 3. 個人的挽回(v21~35)

除了群體的挽回,接下來耶穌講了一個比喻,我們知道個人也需要去挽回弟兄,這裡指的"得罪",才是對個人的冒犯或得罪。這個比喻以彼得的一個問題作為開始: "饒恕得罪自己的弟兄,七次夠嗎?"對彼得來說,這已經超出他們原本的要求了,但耶穌再一次糾正,是七十個七次,也就是不應該去數算。這樣無限量的饒恕,讓我們感到很不安,會有許多的疑問: "這不是縱容他嗎?他值得嗎?他繼續欺負我怎麼辦?"我們會這樣想,是因為我們從對方的角度出發,來尋找饒恕他的理由,主耶穌給我們另外一個更好的理由。

在比喻中耶穌以欠債來比喻"得罪"這件事,欠債是屬於個人的,是欠債者和債主之間的關係。故事裡的僕人,欠了主人"一千萬兩銀子",這裡用的單位是最大的

單位,如果是今天可能是"億",貨幣的單位也是最高的,如同"鎊",來表達這是最高的債務了,有人揣測為什麼那麼高?這不是重點,故事的重點是告訴我們這人還不起,今天我們欠神的,我們也還不起,神給了我們太多,我們今天賴以生存的都是來自神,我們今天得到的救恩也是神的恩典,如果神跟我們計算,我們無力償還。主人因欠債僕人的央求,便動了慈心,免了他的債。但他卻不願意放過那欠他十兩銀子的同伴。最後主人也同樣要求他償還之前的債務。

這個比喻讓門徒從一個債主的身份變成一個欠債者的身份,這兩個不同的角度有極大的差別。耶穌指出饒恕的重點,第一是"憐憫",是如同神憐憫我們一般,天國八福也特別提到了憐恤人的人有福了,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另外一個是,如果我們不饒恕,神也要這樣對待我們,這個原則,我們可以從主禱文裡看到, "免我們的債,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",天父的心意不是要刁難我們,而是祂不願意失去一個,對神來說每個人都很寶貴,一個都不能少。

## 【結論】

我們看到門徒在爭誰大的時候,他們的目的是為了自己的利益,他們看到的是自己,而且他們還希望可以淘汰或排除其他人。在天國裡,不是以這樣的方式運作的,而是相反的,耶穌教導的原則是:在你們中間,誰願為首,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(可十44)是"凡自高的,必降為卑;自卑的,必升為高。"(太二十三12)的原則。耶穌教導門徒彼此之間的關係,並不像社會上的競爭關係一樣,不是那種你死我活的關係,而是一個都不能少,要甘心處在比別人低的地位,要接待弱小的人,要保護他們,不能絆倒他們,還要盡力挽回迷失的弟兄,以天父的心腸和眼光來看待每一個人。有一位牧師說:我們人喜歡畫一個圈圈把一些人排除在外,但神喜歡畫一個圈圈要把所有人都包含進來。讓我們效法天父的心,操練關心每一個人,因為一個都不能少。